

# 和静县乃门莫敦镇乃门莫墩村2024年环境综合整治以工代赈项目 合同

编号： 11N01018555202411201

采购单位（甲方）： 和静县乃门莫敦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乌鲁木齐皖疆水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沙依巴克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鲁木齐皖疆水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鲁木齐皖疆水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鲁木齐皖疆水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	-	品牌:	1	项	9000.00	9000.00
合同总价（元）				9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开户银行及行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扬子江路支行（行号：105881000296）

账号：65050161624800000320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合同金额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0.9万元（税率为1%，疫情期间根据税务局对小规模纳税人调整后的税率为准）；

支付方式：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备水行政主管部门获得报备回执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RMB9000元（玖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合同总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技术费用甲方未按时支付给乙方，乙方有权终止技术服务活动，并要求甲方按每天所拖欠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二补偿乙方损失。

## 三、服务条款

鉴于乙方承诺具备承接本合同项下业务的实际履约能力,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和静县乃门莫敦镇乃门莫墩村2024年环境综合整治以工代赈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和静县乃门莫敦镇乃门莫墩村2024年环境综合整治以工代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写。

2. 咨询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相关要求，坚持实事求是的分析项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意见。

3. 咨询方式：乙方自行组织调查、分析、汇总、编写报告，甲方配合工作。乙方负责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取得报备回执。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合同金额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0.9万元（税率为1%，疫情期间根据税务局对小规模纳税人调整后的税率为准）；

支付方式：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备水行政主管部门获得报备回执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RMB9000元（玖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合同总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以上技术费用甲方未按时支付给乙方，乙方有权终止技术服务活动，并要求甲方按每天所拖欠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二补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为项目编制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上下级单位及涉密员工。
3. 保密期限：自本工程投运之日起【2】年。
4. 泄密责任：赔偿给对方带来的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递交的资料、信息及其包含的甲方经营信息和产品技术信息、工艺流程报告。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上下级单位及涉密员工。
3. 保密期限：自本工程投运之日起【2】年。
4. 泄密责任：赔偿给对方带来的损失。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经水行政部门审查通过的《和静县乃门莫敦镇乃门莫墩村2024年环境综合整治以工代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报备回执》。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内容要求和标准执行，并对本次技术咨询形成的文件结论负责。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乙双方约定地点或甲方办公地点。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向乙方就应付未付价款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七条约定，应当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3. 如因甲方给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对乙方技术成果提出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的修稿，造成项目不通过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已经收取的进度款不返还甲方。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子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双方的工作关系及业务往来。

2. 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3. 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4. \_\_\_\_\_/\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乙双方出现违法违纪行为；

3. 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

4. 双方协商后同意解除合同的。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项目”是指本合同项目名称中所指定的，并需为之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

2.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咨询服务；

3. “咨询单位”是指本合同中所指的、受委托方聘用提供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4. “第三方”是指委托方、受托方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或法人实体；

5. “日”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

---

天开始的一个月时间段；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扬子江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505016162480000032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